关于征求甘南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回复方式	意见内容	备注
1	州发展改革委	回复函	无意见	
2	州财政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3	州公安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4	州卫生健康委	回复函	无意见	
5	州人社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6	州退役军人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7	州应急管理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8	州司法局	回复函	无意见	
9	州科技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10	州住建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11	州交通运输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12	州农业农村局	回复函	无意见	
13	州邮政管理局	回复函	《甘南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第二十四项）：此内容中的物流仓储企业不属于我局法定职责，建议取消物流仓储企业内容，修改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快递寄递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检查邮政、快递寄递企业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落实消防安全保障制度情况；建立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组织疏散演练，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4	州工信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15	州民政局	回复函	无意见	
16	州生态环境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17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18	州市场监管局	回复函	无意见	
19	州商务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20	甘南供电公司	回复函	无意见	
21	州教育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22	州水务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23	州自然资源局	回复函	无意见	
24	州粮食和储备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25	州林草局	电话回复	无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